

侯马市乡村 e 镇项目验收管理办法

为加强乡村 e 镇项目验收管理，明确项目承办单位和验收方的责任，完善项目验收机制，根据《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晋商建〔2022〕58 号）、《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晋商建函〔2022〕376 号）和《侯马市乡村 e 镇培育方案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项目验收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侯马市乡村 e 镇项目的主管单位、承办企业及第三方机构。

第二条 承办企业是指经合法依规确定的项目实施主体。

第三条 市商务局是本制度所称项目的主管单位，也是项目验收的责任单位，负责抽调相关人员组建项目验收小组，按照项目管理相关制度，主持乡村 e 镇项目的验收工作。

第二章 验收程序和方式

第四条 验收程序

1、项目承办企业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示项目验收等工作情况。

第八条 验收要求

1、项目验收应具备的条件。按项目要求完成建设内容，正常开展各项运营工作。

2、验收小组主要职责。听取项目承办主体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汇报，审查项目佐证材料；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对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，并作出评价；对通过验收的项目，作出通过验收意见并报市政府审核；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，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；对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结论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充分发挥纪委监委、审计职能和第三方专业管理指导作用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对违纪违规事项进行严肃查处。

第十条 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有更改或调整的，本办法可依实际情况酌情调整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